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林峰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但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规定，林峰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林印孙先生控制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林印孙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页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